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聯合公告

有關(I)第一份要約之權利；  
(II)出售上市股份；  
(III)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及  
(IV)可換股票據轉讓  
之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乃由公司與要約人就披露優先要約權(即其中一項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而刊發。

\* 僅供識別

## 特別交易

### 優先要約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優先要約權的相關優先程序。

優先要約權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一節下「A.優先要約權」分節。

### 其他特別交易

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可換股票據轉讓統稱為(「其他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

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以及獨立股東的同意，而有關同意不一定可取得。

### 收購守則之涵義

鑒於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的同意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因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完成買賣將不會發生。

### 一般事項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載，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股份賣方、擔保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第一份聯合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本聯合公告有關之買賣協議及其他特別交易之詳情)。

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承諾

茲提述(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之公告；及(ii)第一份聯合公告。

馬先生及要約人已各自向公司表明，彼擬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仍就不可撤回承諾的內容諮詢本身顧問之意見。此外，公司亦在與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磋商不可撤回承諾的編撰。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不可撤回承諾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倘公司及聯交所未能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要約人及馬先生各自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屬彼等可接受)、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將可能不會完成及要約將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第一份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定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股份賣方告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予下調。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

## 特別交易

### A. 優先要約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不影響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下列優先要約權的相關程序：

- (i) 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出售、處置或允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須首先向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說明此意向連同轉讓或出售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合理詳情載述)。
- (ii) 轉讓通知應列明(a)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數目；(b)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價(「轉讓價」)；及(c)有關建議轉讓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合理詳情。轉讓通知所載轉讓價應相等於轉讓通知日期之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價值。該價值由一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或準會員評估及核實，其於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根據相關專業機構(其為會員)之規則獲准進行該業務，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於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獨立估值師」)；轉讓通知應附有這一核證。委任獨立估值師之費用及開支將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獨自承擔。
- (iii) 普通合夥人收到轉讓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優先要約權期間」)，倘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有關提名人可為要約人)(「建議受讓人」)(就此而言，倘同為建議受讓人，則優先購買次序為：首先，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其次，要約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購買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即優先要約權)，則其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

- (iv) 倘發出行使通知，完成向建議受讓人轉讓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須於行使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屆時，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交付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作為轉讓人)正式簽署之適用轉讓表格(以行使通知所載建議受讓人為受益人)連同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證書，據此，建議受讓人須就行使通知所訂有關轉讓支付或促使支付相關價格。就轉讓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或稅項將由建議受讓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各自承擔50%。
- (v) 倘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前未發出行使通知，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後25個營業日內，按轉讓通知所載之相同條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作出轉讓或出售，則優先要約權下條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適用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優先要約權之段落不得影響買賣協議下有關於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轉讓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利息之承諾同意規定(「承諾同意規定」)。承諾同意規定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之「承諾」分節。

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文(i)至(v)各段所載優先要約權程序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及／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後(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向任何第三方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利息，而有關轉讓或出售毋須經要約人、普通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事先批准；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或價格載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證書內。

## 優先要約權之理由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12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00%。根據承諾，要約將不會擴大至可換股票據，因此，於買賣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後，假設概無扣減金額須予抵銷／支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僅供說明，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1.96%及經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悉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2%（假設概無扣減金額須予抵銷／支付）。

為避免因買賣或行使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之轉換權而導致任何預期之外的股權攤薄或控制權改變，要約人建議及初步與股份賣方達成協議（於股份賣方告知擔保人有關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可換股票據轉讓後，亦與擔保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達成協議），以優先要約權作為減輕買賣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假設概無扣減金額須予抵銷／支付）完成後來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之相關風險的措施。

## B. 其他特別交易

### 1.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代價為759,76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及(ii) 29,600,000股吉輝待售股份（佔吉輝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代價為16,5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

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股份出售買方為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股份出售構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上市股份出售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B.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分節。

## 2.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司根據P2P收購事項向Allied Summit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為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據此，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故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構成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B.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下「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分節。

### 3. 可換股票據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在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金額1,249,07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以及於按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方式抵銷／達成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代價調整後可能由公司發放予股份賣方之有關本金額（最高為933,33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最高代價合共為2,182,40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轉讓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分節內。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承諾

茲提述(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之公告；及(ii)第一份聯合公告。

馬先生及要約人已各自向公司表明，彼擬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仍就不可撤回承諾的內容諮詢本身顧問之意見。此外，公司亦在與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磋商不可撤回承諾的編撰。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不可撤回承諾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倘公司及聯交所未能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要約人及馬先生各自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屬彼等可接受)、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將可能不會完成及要約將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守則之涵義

鑒於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的同意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因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完成買賣將不會發生。

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以及獨立股東的同意，而有關同意不一定可取得。

## 一般事項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載，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股份賣方、擔保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優先要約權及其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第一份聯合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本聯合公告有關之買賣協議及其他特別交易之詳情)。

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